**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若干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若干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所称初创型小微企业为2015年1月1日后在我市境内新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包括已入驻市内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并且能自愿转为小微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成长型小微企业为申报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时，已在我市注册成立1年以上，吸纳就业10人以上，且已有纳税记录的小微企业。

**第二条** 对初创型小微企业和成长型小微企业给予的扶持资金、奖励资金、贴息资金、减免资金等属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第二章 初创型小微企业扶持**

**第三条** “免规费”是指种子期、孵化期和初创型小微企业入驻市内认定的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经市工信委、市科技局等部门认定的由市、县区两级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或改造，用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各类场所，包括：工业园区、创业园、科技孵化器、小微企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等），由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经营管理者根据企业性质，对入驻企业发放5000元的创业券，创业券用于支付纳入市内公共服务体系，并由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开征集方式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证照代办、财务代理、技术研发、仪器设备租赁使用、检验检测等服务费用。

**第四条** “免房租”是指种子期、孵化期和初创型小微企业入驻市内认定的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空间使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在张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租用房屋进行生产性的厂房，不受100平标准限制，由经营管理者在示范期内给予场地租金全免。

**第五条** “免税”是指初创型小微企业按照税务部门统一核算的当年实缴税收额度，向所在县区财政部门申请，第一年按其当年上缴税收额度给予同等数额奖励，第二年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第三年按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给予奖励。

**第六条** “免息”是指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张掖市个人创业就业贴息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条件的，可从人社部门获得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贴息贷款，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2/3,第三年贴息1/3；初创期小微企业按照《张掖市小微企业“助创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可获得200万元以下的贴息贷款，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50%，第三年贴息30%。

**第七条** “免担保费”是指发展潜力良好的小微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基金管理公司推荐，申报市级创业创新扶持基金投入。或向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推荐申报贷款担保，其中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行业分类里面的农林牧渔业、工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旅游业等七大类行业企业，在获得担保贷款时，担保保证金、手续费和担保费全部减免。

**第八条** “补贴培训费”是指经工信部门审核确定的新投产生产性企业或新建项目企业，当年新吸纳就业，经培训达到上岗条件的人员，且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本市已参加社会保险，向县（区）工信局、人社局申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的新增用工培训经费补助。

1. **成长型小微企业扶持**

**第九条** “创新奖励”是指当年新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向市科技局申报，可获20万元的奖励资金；当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后，由项目承建单位向市科技局申报，可分别获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转化资金补助。当年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后，由项目承建单位向市科技局申报，可分别获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转化资金补助。当年获得国家正式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企业可向市科技局申报，可分别获4000元、3000元和2000元的奖励。当年参加市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的获奖项目和市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先锋企业（个人）向市科技局申报，参加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大赛获奖的企业向市工信委申报，按照大赛级别及获奖等次，可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奖励。

**第十条** “入规奖励”是指当年新升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列的企业，向市工信委申报，可获10万元的入规奖励。当年新纳入“限上”（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向市商务局申报，可获5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融资奖励”是指符合《关于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的意见（试行）》奖励条件，成功挂牌上市或“借壳”实现上市的企业，向市金融办申报，创业板企业可获50万元奖励，主板企业可获100万元奖励；成功在“新三板”和国内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且融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向市金融办申报，可获30万元奖励；成功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票据）且单户企业融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向市金融办申报，可获3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质量奖励”是指当年获得全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向市质监局申报，可分别获30万元、2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认证及甘肃名牌产品的企业，向市工商局申报，每件分别可获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当年成功注册原产地证明商标企业，向市工商局申报，每件可获5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企业或机构，向市工商局申报，可获3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创汇奖励”是指出口创汇小微企业，当年创汇200万美元的，向市商务局申报，可获20万元人民币奖励，每超过50万美元，可获5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十四条** “改造升级补助”是指生产型小微企业实施扩大生产购置厂房或机器设备的改造升级项目，完成投资建设1000万元以上，且列入市（县）工信部门重点项目的，向市工信委申报，可获100万元的补助资金。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机构或企业，向市科技局申报，可获50万元的补助资金。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机构或企业，向市工信委申报，可获50万元的补助资金。当年新认定为检验检测中心的机构或企业，向市质监局申报，可获50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当年被新认定为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省级“专精特新”的机构或企业，向市工信委申报，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向市工信委申报，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企业、中心的企业，向市工信委申报，经市双创办审核，分

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

**第十五条** “贷款利息补助”是指成长型小微企业可获得200万元以下的贴息贷款，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50%，第三年贴息30%。对有市场、有技术、有发展前景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再次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可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的50%予以贴息，同一企业累计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以往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同部分，按照原政策执行，资金来源渠道不变，不再重复扶持，以往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部分，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扶持政策由各责任部门制定具体申报指南，报市小微企业“双创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小微企业要依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若发生下列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预期不改者，取消优惠政策、退出创业园（或基地），追缴已取得的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资料，骗取优惠政策的；

2.隐瞒重大财务、经营活动的；

3.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贴息贷款、扶持资金的；

4.未按期归还优惠贷款本金、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的；

5扶持资金用于国家明文禁止的行业、个人消费支出以及投资于股票、

债券、基金、房产、高利贷等其他非生产经营性支出；

6.恶意逃避债务导致助保金、政府风险补偿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

7.拒绝或阻碍对优惠政策落实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5年11月30日起施行，除相关规定已经明确执行期限外，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小微企业“双创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